

汨罗市民政局文件

汨民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营田公务中心、各镇民政办：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汨罗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流程图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

加强临时救助工作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切实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中有效补充作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湖南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和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汨政发〔2022〕4号）文件基础上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把准救助范围

临时救助对象原则上限于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监测户、困难残疾人、低保边缘群体（以下简称“五类人群”），当年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或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或因教育、医疗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二、明确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与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挂钩，按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标准执行。其中一般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为当月低保标准1-2倍（不超过1000元）；重病或意外事故的重点困难对象临时救助标准当月低保标准2-4倍（不超过2000元）；特

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临时救助标准为当月低保标准 4-6 倍（不超过 3000 元）；“五类人群”的临时救助标准在以上类别救助标准基础上上浮一档。救助标准超出 4000 元的，采用由“救急难”联席会议“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三、规范申请程序

（一）乡镇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乡镇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予以及时救助。

（二）申请临时救助，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户口簿首页、户主页、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或者户主惠农一卡通存折复印件、申请人联系方式，患重病、遭遇意外事故的须提供病历诊断书、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复印件或相关有效证明。

四、严格审核审批

乡镇民政办是临时救助审核的主体。临时救助报告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困难证明。乡镇民政办在审核临时救助时，必须核准申请对象身份属性信息是否正确，申请临时救助的理由和事实是否符合条件，提交资料提交是否完整，并提出具体的救助意见。

五、加强信息核对

临时救助申请对象身份类别由乡镇民政办和社工站通过信息比对方式确定，“五类人群”以外类别的其他对象身份存在疑问

的，乡镇民政办（社工站）可以要求对象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予以认定。

六、健全激励机制

市局根据乡镇人口基数、困难对象基数、救助工作绩效等因素将临时救助资金分配到乡镇，由乡镇民政办提出意见报乡镇主要负责人批准使用。对于工作落实到位，群众困难保障到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的，在救助资金分配时予以重点倾斜。

附件

汨罗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流程图

